

报告具有强制性要求,公共部门财务报告中有关交易及活动事项的确认、计量和列报应遵循具体准则的规定。对于现有准则和推荐实践指南(RPGs)未予规定的财务报告事项,概念框架提供指导。

第二章主要明确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目标和使用者。公共部门主体财务报告要同时满足受托责任和决策有用的双重目标。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主要包括公共服务的接受者和资源提供者。

第三章主要明确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信息质量特征,包括相关性、公允表达、可理解性、及时性、可比性及可验证性。同时,提出了重要性原则、成本效益原则以及信息质量特征之间的平衡。

第四章主要明确报告主体的主要特征,即,主体获取、使用资源,并为公众利益提供服务;服务接受者或资源提供者需要信息评价受托责任和支持决策。

第五章主要明确财务报表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收入、费用、所有者投入及所有者分配。资产是指由过去事项引起的、主体当前控制的资源;负债是指由过去事项引起的、会导致资源流出的主体现实义务;收入是指主体净财务状况的增加,但不包括所有者投入引起的增加;费用是指主体净财务状况的减少,但不包括所有者分配引起的减少;所有者投入是指由主体以外的参与者向主体投入引起的资源流入,该投入将增加主体的净财务状况;所有者分配是指由向主体以外的参与者分配所引起的资源流出,该流出将减少主体的净财务状况。

第六章主要明确财务报表要素的确认,包括确认标准、计量的不确定性、披露与确认的关系等。

第七章主要明确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的计量,包括计量的目标,计量基础的选择;资产的计量基础(包括历史成本、市值、重置成本、净售价、使用价值);负债的计量基础(包括历史成本、市值、解脱成本、承担价格、履行成本)等。

第八章主要明确财务报告的列报,包括财务报表内表外信息的选择,信息的安排原则,以及信息的组织等。

二、发布具体准则

(一)发布第34号准则《单独财务报表》。该准则明确了单独财务报表的定义、编制要求、信息披露、过渡期安排、取代现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6号的安排等,并解释了单独报表中权益法的使用以及投资主体的单独财务报表等内容。根据该准则,单独财务报表指由主体所编制的,将其在受控主体、合营和联营中的投资依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2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按成本核算,或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36号《合营和联营中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二)发布第35号准则《合并财务报表》。该准则明确了公共部门合并财务报表的列报、相关定义、公共部门控制的内涵、会计核算要求、对投资主体公允价值核算的要求等方面。根据该准则,合并财务报表指由经济主体所编制的,将控制主体和受控主体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以及现金流视作单一经济主体列报的财务报表。控制指主体有

权利从其他主体获取各种利益,并有能力通过对其他主体行使权力来影响其获益的性质或规模。投资主体在编制合并财务报告时会计处理较为特殊,但作为投资主体应满足三个条件:一是该主体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获取资金。二是投资资金的唯一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三是按照公允价值对近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计量和评价。

(三)发布第36号准则《合营和联营中的投资》。该准则明确了适用范围、相关定义、权益法的应用、取代现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7号的安排等。根据该准则,联营指投资者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主体。合营指根据各方共同控制的联合安排,各方对安排的净资产均享有权益。权益法指投资最初以成本确认、以后根据投资后享有的在联营或合营中净资产/权益份额的变动对其进行调整的会计方法。投资者的盈余/赤字包括被投资者的盈余/赤字中属于投资者的份额,投资者的净资产/权益包括未反映在被投资者的盈余/赤字中的净资产/权益变化中属于投资者的份额。

(四)发布第37号准则《联合安排》。该准则明确了联合安排的相关定义、联合安排的类型、联合安排方财务报表、单独财务报表、取代现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8号的安排等。根据该准则,联合安排指两方或两方以上行使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指按照协商的约束性安排,分享对一项安排的控制权,并且仅在对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联合安排的类型,根据联合安排参与方权利和义务,可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

(五)发布第38号准则《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准则明确了重大判断和假设的披露、在控制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在非合并控制主体(投资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在联合安排和联营中的权益披露、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

国际会计会议动态

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会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机构的重要咨询机构,主要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战略事项以及具体的国际准则问题向受托人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持续参加咨询委员会会议有利于我国了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动态,提升我国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的参与度。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2014年度第一次例会于2月24日至25日在英国伦敦举行,来自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韩国、新加坡、印度、巴西、南非等国家或地区的40余位咨询委员及观察员与会。会议重点讨论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准则制定工作进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工作进展、受托人与咨询委员会的互动、国

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治理结构审议、公司报告的未来发展、国际租赁准则修订、基金会教育小组和投资者参与实地调研项目等议题。

2014年度第二次例会于6月9日至10日在英国伦敦举行,来自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韩国、印度、巴西、南非等国家或地区的40余位咨询委员及观察员与会。此次会议的主要议题包括咨询委员会的角色定位、财务报告中判断的使用以及概念框架项目的工作计划。会议还讨论了建立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施支持小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准则研究项目安排、企业合并准则实施后审议情况等事宜。会议期间,委员们听取了基金会受托人主席报告、受托人提名委员会主席报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报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技术总监有关准则技术活动报告等,使委员们及时了解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动向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重大管理事项。

2014年度第三次例会于10月13日至14日在英国伦敦举行,来自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韩国、新加坡、印度、巴西、南非等国家或地区的40余位咨询委员及观察员与会。会议议题涉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准则制定工作进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工作进展、披露动议及重要性项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风险和 challenge、公司报告的未来发展、投资者参与战略项目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内容服务等议题。

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计准则咨询论坛

会计准则咨询论坛是响应二十国集团“建立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的倡议,并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战略审议的建议而成立的,主要通过理事会一年四次的会议机制来进行工作,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技术层面发挥着日益关键的重要作用。参加会计准则咨询论坛会议有利于我国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面对面地就会计技术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增强我国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的参与度和影响力,更好地维护我国利益。

会计准则咨询论坛2014年度第一次例会于3月3日至4日在英国伦敦举行。此次会议主要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中的概念框架、费率管制会计、租赁、生产性植物等主要项目进行了技术讨论,并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有关研究项目进行了探讨。

2014年度第二次例会于6月2日至3日在英国伦敦举行。此次会议主要涉及概念框架、费率管制会计、租赁、保险合同等技术项目议题。会上,无论是论坛成员还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人员,面对面地就会计技术问题进行深入讨论,与会各方竞相发言,讨论热烈,取得了积极成果,将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关项目的修订完善提供重要参考。

2014年度第三次例会于9月25日至26日在英国伦敦举行,本次会议重点讨论了:租赁的定义和租赁与非租赁成分的区分问题;主要财务报表和附注的目标、重要性原则应用和会计政策披露的改进;分红险的会计处理以及新保险合同准则新旧衔接问题;长期投资策略对概念框架的影响;商誉会计处理、业务的界定、无形资产的界定及其处理

等。中方在会议期间积极发言,阐述了对各个准则项目的意见和关切,得到其他会议代表的呼应和认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中对中方的意见十分重视,对于维护我国利益、影响国际准则制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4年度第四次例会于12月3日至4日在英国伦敦举行。本次会议重点讨论了排放权交易机制、费率管制活动、租赁、权益法会计、动态风险管理、外币折算、通货膨胀会计等技术项目议题。除此之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规定,会上还对咨询论坛进行了每两年一次的评估工作。

三、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全体会议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于2011年7月在北京成立,是会计准则国际制定机构响应二十国集团(G20)要求,在国际准则制定中增加新兴经济体参与度的务实举措,我国积极推动和主导了工作组的成立,并承担工作组联络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工作组主要通过一年两次的定期会议机制来探讨新兴经济体特有的、亟待解决的会计问题。

新兴经济体工作组第七次全体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至29日在俄罗斯莫斯科举行,由俄罗斯联邦财政部承办,来自俄罗斯、阿根廷、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韩国、南非、沙特阿拉伯等8个国家的20余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会议也高度重视,副主席伊恩·麦金托什、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主席韦恩·奥普顿参加了会议并致辞。会议重点就工作组近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近期工作进展、权益法项目、财务报告要素的定义和确认问题进行了讨论。

新兴经济体工作组第八次全体会议于2014年12月11~12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由印度尼西亚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承办,来自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南非、土耳其等8个国家的20余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理事马丁·埃德曼、国际活动总监及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主席韦恩·奥普顿全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采掘活动会计、外币可转债会计处理以及非金融资产会计处理等。

在2014年度新兴经济体工作组两次会议的筹备过程中,财政部会计司作为联络办公室在设定会议日程、确定参会代表、组织并编写会议材料、沟通各成员国等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并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及会议承办方密切联系和配合,为会议的顺利举行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与会各方、尤其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多次对我国积极承担工作组联络办公室工作表示赞赏和感谢。

四、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第六次全体会议

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AOSSG)是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建立起来的,目的是团结协调本地区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以整体的声音传达亚洲、大洋洲国家和地区的主张和关切,增强亚大地区的国际话语权,共同影响国际准则的制定。

2014年11月25~27日,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第六次全体会议在中国香港举行。此次会议由现任主席香港会计师公会主办,来自中国、日本、澳大利亚、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印度尼西亚等19个亚洲、大洋洲国家和地区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60多位代表出席了第六次全体会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汉斯·胡戈沃斯特主席、2名亚大地区理事(莺地隆继、徐正雨)、亚大地区联络办公室负责人和相关技术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集中讨论了AOSSG未来5年(2015~2019年)发展战略、亚大地区发展中国家准则制定能力提升建设、亚大地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概念框架、保险合同、租赁、排放权交易机制等重大技术性议题。

五、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

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为中日韩三国于2002年初,为顺应会计国际协调和趋同的新形势建立的一个促进区域会计交流与合作的机制。会议由中日韩三国轮流承办,每年召开一次,旨在共同交流各国会计准则发展的最新形势和面临的问题,协调会计国际趋同的立场,发挥区域合作和交流的优势。

2014年11月23日,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在中国深圳召开,中国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刘光忠、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副主任狄愷、日本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小野行雄、韩国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张志仁、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理事莺地隆继和徐正雨、香港会计师公会会长陈锦荣、澳门核数师暨会计师注册委员会委员容志聪,以及来自中日韩各国家或地区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30多名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中日韩三国对各自会计准则工作最新进展做了汇报。会上,与会代表主要就概念框架、保险合同、权益法会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租赁以及披露动议项目等技术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六、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国际论坛

2014年3月6~7日,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国际论坛会议在印度新德里召开。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加拿大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日本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韩国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拉丁美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泛非洲会计师联合会、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及我国准则制定机构等70多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本次会议上向与会代表介绍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的工作组计划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近期发展情况,以及租赁、金融工具等重大准则项目的主要进展情况。

会上,美国、法国、英国、德国、日本、意大利、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中国香港、印度等国家或地区的与会代表主要就商业模式在财务报告中的作用、商誉的减值或

摊销、概念框架项目(概念框架的作用和目的、财务业绩在报表中的列示及其与计量的关系、披露框架研究)、设定受益计划中适用的折现率问题、权益法、现金流量信息及其与流动性的联系、年度财务报告的复杂性、资本市场投资者如何使用财务信息等问题进行交流和讨论。

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地区政策论坛

2014年3月8~9日,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国际论坛和第八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地区政策论坛在印度新德里举行会议。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汉斯·胡戈沃斯特、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主席陈锦荣、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国际论坛主席崔西亚·马尔雷,以及来自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中国财政部、日本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韩国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加坡会计准则委员会、印尼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印度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印度有关部门的100多位代表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关于各国家或地区完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与之趋同策略。此外,与会代表还积极讨论了公允价值计量准则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对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概念框架是否应当继续保留审慎原则、租赁准则中新的处理方法、商誉的减值或摊销方法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采用实施后审议具体做法的说明。其中,中方代表就公允价值计量有关问题在会上发言,并参与讨论。

八、中美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

2014年10月17日,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理事汤姆·林斯梅尔和达里尔·巴克与财政部会计司巡视员应唯、会计准则委员会副主任狄愷及相关人员在中国北京举行了会议。

会上,林斯梅尔介绍了近年来美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趋同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他还指出,在具体准则项目上双方仍存有差异。应唯介绍了我国会计准则建设和国际趋同的有关情况以及我国针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2011年发布和修订的准则项目所作的修订完善我国相应会计准则工作。

会议期间,双方还就租赁、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等3项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与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趋同准则项目的具体技术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

九、中尼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

2014年8月4日,尼泊尔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纳拉杨·巴贾吉一行访问我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中尼双方在中国北京举行了会议,就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建设、国际趋同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贯彻实施的成功做法和经验进行了深入沟通与交流。本次会议促进了中尼双方在会计准则建设与国际趋同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并提升了我国会计准则建设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会上,中方就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建设和实施的有关情况、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和等效的经验以及2014年陆

续发布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介绍。随后,纳拉扬·巴贾吉向中方代表简要介绍了尼泊尔会计准则的建设情况以及会计准则应用过程中遇到的挑战。

十、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三月份委员会会议

2014年3月11~14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加拿大多伦多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一是讨论公共部门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以下简称概念框架)第二阶段“财务报表要素与确认”有关问题,包括资产负债的定义、收入费用的定义、净资产和净财务状况的含义、“资本保全”的概念是否适用于公共部门、公共部门“财务绩效”的含义等。二是讨论概念框架第三阶段“计量”有关问题,包括公共部门的计量目标、“财务能力”和“运行能力”的含义、历史成本的含义、名义价值能否作为计量基础、重置成本下对土地的计量等。三是讨论概念框架第四阶段“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列报”,包括有关主要术语的含义等。此外,会议还讨论了“政府企业”项目、“社会福利”项目、“公共部门金融工具”项目以及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战略计划等议题。

十一、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六月份委员会会议

2014年6月24~27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加拿大多伦多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一是讨论公共部门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以下简称概念框架),包括第二阶段“财务报表要素与确认”、第三阶段“要素”、第四阶段“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列报”等内容。二是讨论“政府企业”项目,主要提出两种思路,一种是对“政府企业”的内涵并不明确予以界定,而是描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适用公共部门主体的特征;另一种是明确界定“政府企业”的内涵,但需要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有关政府企业的概念予以修订。三是讨论“社会福利”项目咨询意见书,包括该项目中“社会福利”的定义与内涵,该定义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的《财政统计手册》中对“社会福利”定义的差异比较,根据概念框架“社会福利”何时应确认为政府负债,如何予以计量等。此外,会议还讨论了“公共部门合并”项目、“公共部门特殊金融工具”项目、“首次采用权责发生制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等。

十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九月份委员会会议

2014年9月15~18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一是批准了公共部门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以下简称概念框架),对现实义务与其他义务的区别、总收入与资源净流入的差异、要素确认标准等一直以来争论较集中的问题予以了最终明确。二是讨论了“公共部门合并”项目关键议题,包括同一控制下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基本划分、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区分兼并和融合两种情况、公共部门的合营是否在本项目范围之内等。三是重新明确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发展战略,包括制定发布高质量

的公共部门财务报告准则、制定适用于公共部门的其他指导性文件、促进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国际范围的应用和影响力量等。此外,会议还讨论了“公共部门特殊金融工具”项目、“社会福利”项目、以及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治理和监管框架等。

十三、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十二月份委员会会议

2014年12月8~11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加拿大多伦多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一是批准发布第33号准则《首次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国际上采用委员会准则的国家予以规范和指导。二是委员会在对现有准则进行修订,批准发布5项新准则,分别是第34号《单独财务报表》、第35号《合并财务报表》、第36号《合营和联营中的投资》、第37号《联合安排》、第38号《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三是讨论“社会福利”项目文件的框架结构,主要包括社会福利项目概述、项目适用范围及有关定义、义务事项分析法、社会合同分析法、社会保险分析法、社会保障基金及其他组合项目等。四是讨论“公共部门特殊金融工具”项目文件的结构框架和范围,主要包括主体发行的货币、货币黄金、IMF特别提款权和其他交易、法定应收款、法定应付款、证券产品等。五是规划2015~2019年委员会的重点准则制定计划,包括非交换交易费用、交换交易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收入、公共部门特殊计量、历史遗产资产、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等。此外,会议继续讨论“公共部门合并”项目、“服务绩效报告”项目等。

十四、国际会计师联合会2014年特别会员代表大会及第一次理事会

2014年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特别会员代表大会及第一次理事会会议于2014年2月25~28日在纽约召开。IFAC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毓圭及其技术顾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芮怀涟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席相关会议。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芮怀涟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参加了特别会员代表大会。此次大会主要讨论并投票通过再次修订后的IFAC章程及附则。根据新章程和附则,IFAC会员代表大会拥有最终批准预算的权力;IFAC理事会最多允许两位理事来自总部位于同一国家的各成员组织,但允许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修改;规定了IFAC与其下设的国际准则制定理事会的关系。

理事会会议听取IFAC主席和执行总裁、相关委员会主席、专业理事会和委员会主席就年度工作所做的相关报告,并听取公众利益监督理事会(PIOB)、区域性会计组织和公认会计团体的报告。

理事会会议听取并通过IFAC主席就2013年首尔理事会会议纪要、12月12日和1月14日网络会议纪要所做的报告;讨论并通过IFAC执行总裁就财务与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治理委员会等修订后的工作大纲所做的报告;讨论关于成员组织会费新计算公式的报告,决定在理事会6月

会议上继续讨论该计算公式。陈毓圭曾表示,新的会费计算方式必须具备三大条件:使用简单,易于理解和公平对待所有成员组织。

IFAC 职业准则与外部关系执行总监詹姆斯·西尔弗(Mr. Jim Sylph)将在2014年6月退休,IFAC 管理层成立遴选委员会寻找新人人选。

2014年世界会计师大会将于2014年11月10~13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IFAC 已邀请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在大会上演讲。

十五、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第二次理事会会议

2014年6月5~6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第二次理事会会议在美国纽约召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毓圭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IFAC 主席、提名委员会(Nominating Committee)主席以及各专门(专业)委员会主席关于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主要审议根据各成员组织反馈意见再次修改的2015年会费计算公式以及IFAC 2015年战略实施规划等重要事项。

6月4日,陈毓圭与IFAC 执行总裁法耶泽尔·乔杜里(Mr. Fayeuzul Choudhury)就新会费公式给成员组织所带来的影响进行了沟通。陈毓圭表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作为IFAC 的成员组织,愿意履行大国成员组织的义务,并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国际行业交流,同时致力于长期维护全球行业的有序发展。乔杜里对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给予IFAC 的长期支持表示感谢。

6月4日,陈毓圭与IFAC 执行总监阿尔塔·普林斯露(Ms. Alta Prinsloo)等一行就如何进一步推动综合报告的发展进行工作会谈。陈毓圭对IFAC 与国际综合报告理事会(IIRC)共同推动综合报告在各国的发展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肯定,并指出,时任财政部副部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李勇曾任IIRC 理事,随着李勇当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接替李勇的IIRC 委员一职出现了空缺。为了更好地配合IFAC 推动综合报告在中国的发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愿意就此事与财政部会计司等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做好人员及工作的交接,为顺利实现职能过渡奠定基础。此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作为IFAC 的成员组织,期待并欢迎IFAC、IIRC 等国际组织就综合报告的发展等议题与中国同行进行交流。

6月6日,陈毓圭与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技术经理伊丽莎白·希格斯(Ms. Elizabeth Higgs)就世界会计师大会平行会议“反腐败与欺诈:职业会计师的作用”环节的筹备细节进行了工作会谈。双方就平行会议主讲嘉宾的演讲形式、筹备时间表,以及前期沟通等细节交换意见,并同意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就会议的各项细节随时保持沟通与交流。

6月6日,陈毓圭在纽约应邀出席美中注册会计师协会(AUCPA)的讲座活动,并发表以“改革开放、经济发展与中国会计行业的成长”为题目的主题英文演讲。

十六、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第三次理事会会议

2014年9月4~5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第三次理事会会议在美国纽约召开。IFAC 理事技术顾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芮怀涟参加了会议。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理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人员提名,该提名将提交于2014年11月7日召开的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会员大会最终批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研究发展部主任殷德全被提名为IFAC 中小事务所委员会委员。

理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领导层和管理层报告、新会员申请、2015年度预算提案与工作计划及IFAC 与国际综合报告理事会(IIRC)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代表在会上表示,强烈建议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管理层考虑在政府受托责任机制和公共会计框架构建方面,进一步拓展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的合作关系。上述领域是当前中国政府的关注重点,也是国家政策制定的优先考虑领域,IFAC 应该抓住这个时机,加强与中国监管机构的合作。

十七、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第四次理事会会议

2014年11月10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理事会2014年第四次全体会议在意大利罗马召开。IFAC 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毓圭及其技术顾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芮怀涟出席了会议。

会议讨论了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IPSASB)主席职位的合适人选,表示推荐过程尚存在一定难度和挑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毓圭在IFAC 的任期将于2015年底结束,陈毓圭将有资格获得连任。

会议讨论了关于IPSASB 治理审阅小组就2014年4月的征求意见稿之后的最新提案、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的审计报告项目与新准则项目及IFAC 1号政策立场文件;批准了关于IFAC 理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十八、国际会计师联合会2014年会员大会会议

2014年11月7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2014年会员大会在意大利罗马召开。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杨晨辉率团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IFAC 主席、执行总裁、事务所论坛和管理层以及公众利益监督委员会、监管组、各专业理事会和委员会及区域性会计组织和公认会计团体的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11月13~14日在韩国首尔召开的会员大会、2014年2月25日及9月3日特别会员大会会议纪要,批准了2015年工作计划及预算,选举了新的主席、副主席、理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投票同意越南会计协会因未按时缴纳会费及递交其工作计划而延长吊销其会员资格一年,决定再度任命 Citrin Cooperman LLP 事务所担任 IFAC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师。

十九、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第一次工作组会议

2014年1月21~22日,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2014年审计报告改革—DT-700工作小组会议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召开。IAASB技术顾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芮怀涟参加了会议。DT-700工作小组会议的目标是讨论议程项目中提出的问题,并制定将在2014年3月IAASB咨询小组会议(CAG)和IAASB会议上讨论的审计报告改革的下一步建议。

二十、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第二次工作组会议

2014年4月29~30日,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2014年审计报告项目第二次工作组会议在美国纽约召开,项目组成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主任唐建华及其技术顾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芮怀涟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了对ISA700、ISA705的进一步修改及审计报告项目对ISA800系列的相应影响。

二十一、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第三次工作组会议

2014年7月22~23日,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2014年第三次工作组会议及DT-700工作小组会议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召开。IAASB技术顾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芮怀涟参加了会议。

会议决定将在2014年3月IAASB的Consultative Advisory Group(CAG)和IAASB会议上讨论的审计报告改革的下一步建议。

二十二、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3月17~21日,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2014年第一次会议在美国纽约召开。IAASB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主任唐建华及其技术顾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芮怀涟参加了会议。

会议通过了ISA720(修订)公众征求意见稿,期限为120天。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代表认为,在审计师的目标中不应再解释为什么要求审计师关注其他信息,否则会引起重复和误解。同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代表建议明晰审计师对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取得的其他信息的责任。这两点建议均已得到采纳。

关于披露事项的审计,IAASB并非建议制定一项新准则,而是建议对现有的准则作出修订。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代表提出应明确界定财务报表整体中哪些信息属于披露信息、对ISA320(《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的修订应慎重、对ISA330(《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工作底稿的要求应当一并修改等提出了修改意见并得到采纳。

会议还讨论了ISA700(审计报告)、ISA701(关键审计事项)、ISA570(持续经营)等准则征求意见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代表认为,修订审计报告准则应当务实,不能为了修改而修改。修改应能解决审计师实务中遇到的问题,特别

是持续经营问题。在中国,更多的问题是审计师如何判断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使审计报告能够及早发出警示信号,而不是把重点放在审计报告的形式上应当做些什么修改。我会代表赞成修改的方向。

二十三、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6月16~20日,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2014年第二次会议在美国纽约召开。IFAC技术顾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芮怀涟参加了会议。

会议讨论了ISA700审计报告的修改建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代表认为集团审计项目应该遵循所属辖区的独立性和其它相关职业道德规范要求。会议还讨论了对ISA570、ISA701及IAASB战略及工作计划的修订。

二十四、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9月15~19日,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2014年第三次会议在美国纽约召开。IAASB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主任唐建华及其技术顾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芮怀涟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报告修改系列准则和《2015年-2019年IAASB战略与工作计划》,对ISA800系列进行了全文审议,讨论了对《国际审计准则第720号—与包含已审财务报告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有关的审计师责任》(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的重大反馈意见及项目组提出的处理建议,同时听取了创新工作组的报告及建议。

二十五、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12月1~5日,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2014年第四次会议在美国纽约召开。IAASB技术顾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芮怀涟参加了会议。

会议讨论了对ISA720及ISA800系列审计准则的修订、质量控制项目提案的初始范围、对国际审计准则第600号(ISA600)是否适用于Letterbox Audit的主要考虑事项及披露事项。

二十六、国际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第一次守则架构工作组会议

2014年2月17~19日,国际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2014年第一次守则架构工作组会议召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副主任张文作为工作组成员,在美国纽约参加了会议。

会议讨论了IESBA守则架构工作组决定以下事项提交IESBA理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国际守则的写作体例、在守则中明确独立性责任人、重新组织国际守则结构、守则电子版等。

二十七、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第二次守则架构工作组会议

2014年5月26~27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

与技术指导部副主任张文作为工作组成员,在美国纽约参加了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2014年第二次守则架构工作组会议。会议讨论了提交7月召开的IESBA理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十八、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4月7~9日,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2014年第一次会议在加拿大多伦多召开。IESBA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副主任张文、技术顾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梁国基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IESBA未来的战略和工作计划、国际职业道德守则的结构、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人员与审计客户的长期关联、非鉴证服务,以及IAASB审计报告改革中的独立性问题等议题。

二十九、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7月7~9日,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2014年第二次会议在美国纽约召开,IESBA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副主任张文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IESBA未来的战略和工作计划、国际职业道德守则的架构、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人员与审计客户的长期关联、非鉴证服务,以及IAASB审计报告改革中的独立性问题等议题。

三十、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10月13~15日,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2014年第三次会议在美国纽约召开,IESBA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副主任张文、技术顾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梁国基参加了会议。会议批准发布修改国际职业道德守则架构讨论稿和修改工商业界会计师职业道德要求征求意见稿,讨论了职业会计师对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对、非鉴证服务等议题,通报了IAASB审计报告改革中的独立性问题、IESBA最近工作等情况。

三十一、中小事务所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3月,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下设的中小事务所委员会(Small and Medium Practices Committee)在美国纽约召开2014年第一次会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推荐的委员陈龙伟和技术顾问孙晓悦参加了会议。

会议完成了以下4项主要议题:一是根据IFAC战略实施规划,讨论确定中小事务所战略实施计划;二是讨论确定对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2015~2019年度战略规划的反馈意见;三是讨论确定对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材料的反馈意见;四是针对准则实施支持方面的下一步工作展开讨论。

三十二、中小事务所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1月14~15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下设的中小事务所委员会(Small and Medium Practices Committee)在意大利罗马召开会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推荐的委员陈龙伟和技术顾问孙晓悦参加了会议。

会议完成了以下4项主要议题:一是针对即将颁布实施的审计报告准则讨论如何开展准则实施支持工作,根据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2015~2019年度战略规划和2015~2016年工作计划,讨论具体项目修订方向;二是听取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所召开的圆桌会议情况汇报,并就相关内容展开讨论;三是根据IFAC战略实施规划,讨论确定中小事务所战略实施计划;四是针对准则实施支持方面的下一步工作展开讨论。

三十三、国际会计教育准则理事会咨询顾问组第一次会议

2014年2月6~7日,国际会计教育准则理事会(IAESB)咨询委员会(CAG)2014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召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推荐的西南财经大学教授杨丹作为亚太会计师联合会在IAESB CAG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通过了2013年第二次会议备忘录修订稿。本次会议主题是国际会计教育准则2号至8号文件修订定稿。会议集中讨论了以下几点:① IES 8,即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合伙人职业胜任能力要求;② IAESB关于会计教育的框架修订;③ 讨论通过CAG 2014-2016年战略和工作计划;④ 讨论工作组提供的关于国际会计教育准则2-4号中涉及到的职业会计师的定义。

三十四、国际会计教育准则理事会咨询顾问组第二次会议

2014年9月22~23日,国际会计教育准则理事会咨询顾问组(IAESB CAG)2014年第二次会议在加拿大多伦多召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推荐的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吴溪作为亚太会计师联合会在IAESB CAG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此次会议的主要议题包括国际会计教育准则理事会(IAESB)当前正在进行的若干项目,包括:① 国际会计教育准则的框架修订;② 国际会计教育准则第8号——《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要求》的修订;③ 国际会计教育准则理事会2014~2016年战略与工作规划。对这些议题的讨论结果将反馈给IAESB于2014年10月召开的理事会会议。

三十五、国家准则制定机构会议2014年会议

2014年5月28~30日,国家准则制定机构会议(IESBA-NSS)在纽约召开,讨论研究国际准则制定工作的有关事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与技术指导部副主任张革及其技术顾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芮怀涟参加了该次会议。

会议批准了上一年度会议纪要;通报了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与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一年来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讨论了各个国家(地

区)发生的对国际职业道德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制定工作具有借鉴意义的相关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代表介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过去一年中的相关工作,包括受托审核综合报告框架中文译本、起草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指南、制定商业银行审计指引、审计准则问题解答、内部控制审计问题解答等。

三十六、亚太会计师联合会 2014 年斯里兰卡系列会议

2014年5月19~23日,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在斯里兰卡科伦坡召开理事会会议、会员代表大会、下设会计职业组织发展委员会(PAODC)等系列会议,并与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世界银行(WB)及斯里兰卡特许会计师协会共同举办“财务报告促进经济发展”为主题的研讨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书记梁立群、国际及港澳台事务部主任梁晶及金瑶参加了上述会议。

5月19~21日,CAPA与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世界银行(WB)及斯里兰卡特许会计师协会共同举办“财务报告促进经济发展”为主题的研讨会,旨在强化公众对于财务报告供应链重要性,以及会计审计实务对促进亚洲地区经济发展作用的认识。

5月22日,CAPA会计职业组织发展委员会(PAODC)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11月在印度加尔各答召开的PAODC会议的会议纪要,听取了相关工作的完成情况汇报,就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方向和工作重点进行了讨论,一致同意会计职业组织发展模型(Maturity Model)项目的推广战略及开展的有关工作。

5月23日,CAPA第28次理事会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11月在印度加尔各答召开的理事会会议的会议纪要,听取了CAPA主席、执行总裁、治理与审计委员会、公共部门财务管理委员会(PSFMC)及PAODC的工作报告,一致通过CAPA治理及政策手册、CAPA下设委员会工作大纲及CAPA理事和技术顾问作用等。

CAPA年度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11月在印度加尔各答召开的年度会员大会的会议纪要,以及2013年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并再次任命民信会计师事务所(Wong Brothers & Co)为CAPA审计师。

5月22日和23日下午分别召开了2次仅有CAPA理事参加的CAPA理事专属会议。会议讨论了新成员加入CAPA申请、CAPA战略规划、风险管理、2015年成员组织会费问题,以及未来会议时间和地点等问题;通过了2013年11月在印度加尔各答召开的CAPA理事专属会议的会议纪要、CAPA下设治理与审计委员会(GAC)新成员的任命、CAPA下设公共部门财务管理委员会(PSFMC)新主席任命、治理与政策手册最终版、委员会工作大纲及成员组织作用与职责等。会议同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的由吴溪教授代替杨丹教授担任CAPA在国际会计教育准则理事会咨询顾问组(IAESB CAG)的代表,任期至2016年6月。

会议期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代表还与CAPA领导和秘书处人员,以及部分境外会计职业组织代表进行了沟通。

三十七、亚太会计师联合会 2014 年意大利系列会议

2014年11月8~9日,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在意大利罗马召开理事会会议、特别会员大会、下设会计职业组织发展委员会(PAODC)等系列会议,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杨晨辉、国际及港澳台事务部主任梁晶及办公室鲁冰参加了上述会议。

11月8日,CAPA会计职业组织发展委员会(PAODC)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5月在斯里兰卡科伦坡召开的PAODC会议的会议纪要,并听取了相关工作的完成情况汇报。

11月9日,CAPA第29次理事会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5月在斯里兰卡科伦坡召开的理事会会议的会议纪要,听取了CAPA主席、执行总裁、治理与审计委员会、公共部门财务管理委员会(PSFMC)及PAODC的工作报告等,审议通过了CAPA 2015年工作计划,同意由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CGA Canada)、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协会以及加拿大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合并后的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协会(CPA Canada)替换CGA Canada的席位,通报了2015年CAPA有关会议时间及地点。

CAPA 2014年特别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5月在斯里兰卡科伦坡召开的年度会员大会的会议纪要、2014年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及2015年CAPA会员会费标准,并再次任命民信会计师事务所(Wong Brothers & Co)为CAPA审计师。

2014年11月8日和9日下午,CAPA理事参加的CAPA理事专属会议召开。会议讨论了CAPA战略规划、风险管理、2015年成员组织会费问题、未来会议时间和地点以及CAPA执行总裁和秘书处员工薪酬福利等问题,通过了2014年5月在斯里兰卡科伦坡召开的CAPA理事专属会议的会议纪要,同意暂缓处理斯里兰卡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加入CAPA申请。

三十八、第十九届世界会计师大会

2014年11月10~13日,第十九届世界会计师大会在意大利罗马举行。财政部部长助理余蔚平率中国代表团出席大会并发表主题演讲,包括部分省市代表团在内的124名业界代表参加会议。

第十九届世界会计师大会以“2020年展望:汲取发展经验,创造美好未来”为主题,重点围绕会计促进商业繁荣、提升政府透明度与受托责任、改进公司业绩与价值创造进行交流,探讨全球会计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大会由开闭幕式、3次全体会议以及31次平行会议组成,全球3911位会计专业人士参加会议,来自38个国家和地区的125位政府官员、企业家、会计组织负责人及会计师发表演讲或研讨。余蔚平、陈毓圭分别应邀发表演讲。

中国代表团组织了一次签约仪式,参加了国际会计行业展览,开展了一系列会计对外交往活动。余蔚平、陈毓圭分别与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亚太会计师联合会及相关国际或地区会计师组织和有关国家会计师组织的主要负责人进

行会谈,进一步阐明中方对全球经济发展和国际会计职业交流等重大问题的主张,得到国际组织和各国代表的高度赞赏。

三十九、2014年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

2014年10月13日,“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在澳门召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毓圭率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并在会上发表了题为《提高职业判断水平 推进会计职业健康发展》的主题演讲。本次会议还发布了《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指南》。

本次研讨会由澳门会计专业联合会主办,于10月13日在澳门开幕,来自两岸四地近500名会计师行业代表参加了会议,其中,内地行业代表100余人。本次研讨会主题为“职业精神与职业判断”,并设3个研讨专题,即:“会计师诚信及道德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持续发展与保证质量的平衡”以及“复杂经济环境中会计师职业判断的应用”。会议采取主题演讲、专题演讲及互动问答的形式进行。

10月12日下午,两岸四地会计职业组织召开了闭门会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毓圭、副秘书长

蔡晓峰,香港会计师公会会长陈锦荣、行政总裁丁伟铨,澳门会计专业联合会理事长容永恩、副理事长李婉薇、副监事长高薇,台北市会计师公会理事长陈富伟、副理事长吴汉期,台湾省会计师公会总干事黄丽美等出席会议。会议就本次及下次两岸四地研讨会安排进行了通报和研究,并就两岸四地会计同行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会议商定,2015年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在香港举办。

四十、2014年联合国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联合国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组(ISAR)于2014年10月15~17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第31届例行会议,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舒惠好、制度二处高大平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研究发展部主任殷德全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有两项:一是高质量企业报告的关键基础——监管和实施机制;二是会计发展工具(ADT)进展情况。此外,国际财务报告理事会、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等国际和区域性组织还交流了最新动态。

(财政部会计司/国库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201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高级会计资格

高级会计实务试题

(本试题本共九道案例分析题。第一题至第七题为必答题;第八题、第九题为选答题,考生应选其中一题作答)

案例分析题一(本题15分)

甲公司作为一家非国有控股主板上市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甲公司就此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方案。该方案要点如下:

(1)工作目标。通过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2)组织领导。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对内部控制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确定公司最大风险承受度,并对职能部门和业务单元实施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指导。公司设置内部控制专职机构,负责制定内部控制手册并经批准后组织落实。

(3)工作安排。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梳理业务流程。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进行“对标”,认真梳理现行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配套指引未涵盖的业务领域,不纳入本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范围,不再进行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梳理。第二阶段,开展风险评估。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工作,识别和分析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种内部风险,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并实施相应的控制活动。第三阶段,组织内部控制试运行。公司通过深入宣传和加强培训等手段,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试运行工作。第四阶段,在内部控制正式运行的基础上,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4)控制重点。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发展实际,在梳理业务流程和开展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拟重点对研发业务、资金活动和合同管理,有针对性地实施控制。一是规范研发项目审批流程,重大研发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